

壹、前言

流行文化（popular culture）¹在今日已是人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其透過媒體大量且迅速的傳播，經常成為某個時期、某個族群、某個地區及某個世代的標識與符號，甚至成為一種共同享有的集體認同與記憶。

對精英與衛道人士而言，流行文化常被認為是短命的、不登大雅之堂的、不夠嚴肅的、無以載道的、商品化的一種社會文化工業現象；然而，無可否認的，由於它所帶來的立即感、快樂感、感官刺激、入門門檻低、輕鬆無負擔的酒神Dionysus傾向，容易獲得大眾的青睞（早期因而稱為「大眾文化」²），當然也容易贏得青少年學生的喜愛，進而透過這些流行文化來尋求自我認同與形象塑造。流行文化對於青少年學生而言，儼然成為除了學校教育外的第二個重要的社會化體系。

在這樣的情形下，學校教育不應再對學生的流行文化視而不見或刻意忽視與蔑視，而宜正視其對形塑學生的重要性。即如Giroux與Simon（1989, pp. 1-3）所言：

教育是個呈現出文化如何在學校內外的權力架構中被生產、傳遞或拒絕的過程，其與學生的日常生活經驗有密切關係，在建構及詮釋教育文本之時，除了必須詳加考察學生在學校課堂上的表現之外，也有必要針對來自學生的日常生活經驗加以檢視。假若教育者忽略了這些學生自身所擁有的文化及社會形式，或拒絕去了解這些外於學校卻生動地形成學生經驗與文化感受的日常生活實踐，教育者極可能在無意中反而製造了「沉默的學生」。如此一來，就限制了真正了解學生如何經由日常生活的經驗去連結並建構學校知識的可能性。

準此，教育者必須去思考，在怎樣的情形下，流行文化是可以被視為是屬於學生的？或說是他們投入與認同的真誠表現？在怎樣的情形下，青少年學生與媒體的關係是「積極的」或是「消極的」？在怎樣的情形下，青少年可以去回應這些關

¹ “popular culture”本文譯為「流行文化」，而不採取「通俗文化」的譯名。「通俗文化」的譯法似乎表示這是一種普通的、俗氣的文化，是不如「高雅文化」（high culture）的價值與地位，呈現出精英主義文化的傲慢。但實際上，高雅文化與“popular culture”的區別在今日已經逐漸模糊。相關論爭可參見楊洲松（2004，頁9-32）。

² 「大眾文化」（mass culture）的“mass”有「烏合之眾」義，也呈顯出精英文化對其之蔑視。

係，或是以怎樣的方式來回應？不同的社會群體如何在流行文化中定位？這些都導向了關於教育的問題（Buckingham, 1998）。

基於前述，本文嘗試從分析流行文化的意義與特性出發，進而闡釋其與學校課程的可能接合，據以提供教育者在面對流行文化現象時可以有的思考與心態。

貳、流行文化的意義

「流行文化」（popular culture）一詞係由「流行」（popular）與「文化」（culture）二字所構成。根據Williams（1985）的分析，「流行」（popular）一詞原意為「屬於人民的」（belonging to people），而在時間的演變後，逐漸有了價值判斷而呈現出「底下」（low）或「基礎」（base）、「未經教化過的嗜好」（wildly favoured）的意思。

「文化」的涵義則相當多樣與歧異，從字源來看，文化（culture）一詞源自於拉丁文“cultura”，係從農業或園藝用語中衍生而來，原意是耕耘，使動植物長大成熟的過程，之後則逐漸演變為具有社會化意涵的「教養」（cultivate）與教化（civilized）（楊洲松，2004），包括：「知識、信念、藝術、道德、法律、風俗，以及其他人類作為一個社會成員時所習得的能力與習慣」（Jenks, 1993/1998, pp. 57-58）。而Williams（1961）將文化定義為「一種獨特的生活方式」更成為當代討論文化的重要經典定義。

準此，結合了「流行」與「文化」的「流行文化」一詞的意義也就相當多重與歧異，有時也被稱為是大眾文化、低俗文化（low culture）、消費文化（consumer culture）、娛樂文化（entertainment culture）及商品文化（commodity culture）等（楊洲松，2004）；而由於其在今日多由媒體進行傳播，有時也以「媒體文化」（media culture）概括稱呼之。

而就當代流行文化的內涵而言，Storey（1998, pp. 6-17）即歸納了六個不同的取向的流行文化意涵：

一、流行文化是廣受人們喜愛的文化。這是基於流行是「屬於人民的」、「未經教化過的嗜好」的意義。雖說是「屬於人民的」，但其實還是基於精英的立場，認為這些是嘗試模仿高雅文化的半吊子文化。

二、流行文化即是次級文化。這是認為流行是底下的、基礎的、與上層母文化